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92 人，請假 2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2 人，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 (11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秋節無排定連續假日，未來本校行事曆擬訂，有關重要節日連假部分，請專委協助留意。
- 二、今年人事室辦理中階行政人員跨單位實務議題精進研習，同仁對於校務議題研究報告相當用心，頗具參考價值，請提供予各行政單位評估參採施行。

### 貳、頒獎及致頒聘書

- 一、頒發校級研究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核特優獎：鐵道技術中心
- 二、致頒 113 年度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卸職感謝獎牌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土木工程系	郭文田教授
2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蔡文沛教授

- 三、致頒 113 學年度兼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聘書([如致聘名單附件/第 1 頁](#))

### 四、致頒 113 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

(一) 113 年度終身講座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機械工程系	方得華教授

(二) 113 年度講座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張簡嘉壬教授

(三) 113 年度終身特聘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土木工程系	王和源教授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政任教授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陳文明教授

(四) 113 年度特聘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忠信教授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蘇明鴻教授
3	電機工程系	楊浩青教授
4	海洋環境工程系	林啟燦教授
5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劉文宏教授

(五) 113 年度榮譽特聘教授

序號	單位	姓名
1	營建工程系	范嘉程教授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許曷奇教授
3	模具工程系	許進忠教授
4	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	李財福教授
5	資訊工程系	黃淵科教授
6	輪機工程系	連長華教授
7	海事資訊科技系	陳昭銘教授
8	水產養殖系	鄭安倉教授

9	資訊管理系	曾守正教授
10	財務管理系	陳香蘭教授

### 五、頒發 113 年度中階行政人員跨單位實務議題精進研習班獎勵

獲獎排名	研討主題	組別	組員名單
第一名	如何提升學生參與校園活動意願	5	校友中心專員張詩欣
			教務處約用專員張瀟分
			共教院約用專員王惠姍
			學生事務處約用專員孫美翔
			電算中心約用技術師黃暉智
			教推處助理員江芷汝
第二名	如何促進教職員體適能之運動知能	4	體育室約用專員牟宗櫻
			體育室約用專員陳憶如
			人事室約用組員林詩旻
			學生事務處護理師姚柏伊
			研究發展處秘書絲玉如
			研究發展處約用專員陳盈秀
第三名	如何跨單位推動校園資產活化	7	秘書室秘書陳文菁
			秘書室秘書曾志芳
			產學處約用專員周秋萍
			經營管理處約用組員李佳潔
			總務處組員方聖愷
			學生事務處約用專員洪嘉榮
佳作	提升工作溝通技巧，減少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6	環安衛中心約用技術師周佳蓉
			人事室秘書朱禮伶
			環安衛中心技正楊宇傑
			校園安全中心約用專員李憶珠
			校園安全中心約用專員曹玉安
			財務處出納組專員蔡美智
佳作	為工作插上 AI 翅膀	1	教務處秘書巫聖惠
			人事室專員張乃云
			共教院約用組員白佳巧
			圖書館專員黃文祥
			圖書館約用專員陳瑩潔
			秘書室約用專員李宜樺
創作獎	如何辦理據高科大經典特色的新生始業活動	2	學生事務處約用組員卓淑靜
			學生事務處組員石佩真
			教務處專員陳琪婷
			電算中心約用技術師許添榮
			校安中心約用組員蕭採崙

			校安中心約用組員邱煌揚
創作獎	智慧校園與校內雲端應用服務整合平台可行性研究	3	總務處技正黃聰錫
			教務處專員李佳璋
			學生事務處專案助理莊凱翔
			電算中心技士方怡文
			綜合業務處約用專員李宗仁
			學生事務處約用組員柯雅琪
創作獎	如何推展員工教育訓練之數位學習成效	8	人事室專員楊曜銘
			教務處專員吳君苓
			共教院組員吳蘭香
			主計室專員鄭倫維
			主計室專員潘惠婷
			電算中心技士葉冠宏
創作獎	如何在工作中同理心思考	9	綜合業務處約用專員張惠雅
			綜合業務處約用專員高帛紳
			教務處約用專員林玉婷
			總務處組員黃靖雲
			綜合業務處約用專員蔡佩璇
			學生事務處約用技術員陳馥郡
創作獎	我校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初探	10	經營管理處約用組員吳永生
			經營管理處約用組員賴杏雲
			體育室約用專員陳宗壬
			總務處約用組員葉世傑
			國際處秘書蘇儷梅
			國際處專員黃子庭

參、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2 頁](#)): **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業經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114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增設管理學院金融系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博士班、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博士班、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如附件 1-1/第 8 頁](#))。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辦理。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如下：

(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每一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按修習時數收費。

(二)博士班：

1、前 4 學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最低畢業學分數×每一學分費÷4 學期)+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按修習時數收費。

2、第 5 學期起，僅須繳交該系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五、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建議方案如下：

(一)管理學院金融系金融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建議方案

甲案：依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 15,375 元、每一學分 8,815 元。

乙案：參照台科大管理學院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 15,380 元、每一學分 11,000 元。

丙案：甲案增調 2.5%，學雜費基數 15,759 元、每一學分 9,035 元。

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不斷上升，教學成本提高，建議採用丙案。

(二)電機與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博士班收費標準建議方案

甲案：參照本校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新設，參考台科大博士班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 14,170 元、每一學分 1,670 元。

乙案：以甲案增調 2.5%，學雜費基數 14,524 元、每一學分 1,712 元。

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不斷上升，教學成本提高，建議採用乙案。

(三)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博士班收費標準建議方案

甲案：參照本校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新設，參考台科大博士班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 14,170 元、每一學分 1,670 元。

乙案：以甲案增調 2.5%，學雜費基數 14,524 元、每一學分 1,712 元。

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不斷上升，教學成本提高，建議採用乙案。

(四)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收費標準建議方案

甲案：參照本校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新設，參考台科大博士班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 14,170 元、每一學分 1,670 元。

乙案：以甲案增調 2.5%，學雜費基數 14,524 元、每一學分 1,712 元。

考量近年物價指數不斷上升，教學成本提高，建議採用乙案。

六、檢附 114 學年度增設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案報告(如附件 1-2/第 10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商業智慧學院智慧商務系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智慧商務系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商業智慧學院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1/第 23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智慧商務系以培育「商業專業為底蘊、資料科學為工具」之新世代商業經營人才為目標。新設博士班擬透過智慧科技與多元領域的跨界整合，聚焦於創新網路行銷與分析、智慧雲端商務系統開發、智慧物聯網創新應用、智慧金融與大數據等四大領域，以推動高階智慧商務應用人才培育。招生名額規劃 3 名，由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招生名額調移(該院 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6 人)。
- 四、檢附智慧商務系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2-2/第 27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四技進修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航運技術系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海事學院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1/第 60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航運技術系根據國家經濟發展需求，致力於培養航海專業人才。畢業生在船公司服務，負責運輸進出口貨物，促進經濟發展。台灣四面環海，航運業已形成完整產業鏈，並在全球海運業中佔有一席之地。本系自 111 年以來開設學士後專班，報名人數超額，顯示學生對航海高薪工作的渴望。為滿足市場需求，計劃增設四技進修部，以提供更多社會青年或學士後轉業在職進修就業機會。招生名額規劃 31 名，由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四技進修部 115 學年度申請停招之名額流用，倘停招申請案未通過，則由海事學院院內協調。
-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如附件 3-2/第 62 頁）。
-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相關表單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俟審查完成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智慧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及海事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四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機械工程系如附件 4-1/第 120 頁、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如附件 4-2/第 132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機械工程系因二技進修部近年報考人數不多，顯示就讀需求已減少，又該系師生比過高，現有班級學制較多，為降低教師授課負擔，故申請停招。另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因四技進修部少子化衝擊，導致招生日趨艱難、進修部學制學生來源縮減，註冊率逐年降低，故申請停招。
- 四、各系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機械工程系如[附件 4-3/第 137 頁](#)、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如[附件 4-4/第 143 頁](#))。
- 五、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5 學年度停招申請表件，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2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應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第九條、新增第十七條之一，將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為創新創業發展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選任委員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為「創新創業發展處」。
- 三、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14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有關研究人員升等程序參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爰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1/第 154 頁\)](#)[\(附件 6-2/第 15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業創新園區 A 棟、B 棟教師進駐空間使用原則」第七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 113 年 8 月 5 日 113 年度產業創新園區 A 棟、B 棟教師進駐空間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有關收費部分之規定，納入如有特殊情形專案簽准之說明並酌作文字潤修。

三、檢附本校產業創新園區 A 棟、B 棟教師進駐空間使用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6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第六點及第十四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修正重點：

(一)教師申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所赴之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每半年簽定至少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回饋金，修正為十五萬元。(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爰刪除教師個人參與深度實務研習程序事前備查程序。(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三、檢附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16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 113 年 8 月 2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案係配合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 2 點及第 6 點)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45 條修正，區分送審人送審案件為審定合格與否，分列二款規定，以明確說明各類案件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 4 點)

(三)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部分款次已明定於審定辦法第 46 條，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規定第 5 點)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17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兼任教師聘約」第八點、「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九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九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0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 4 部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兼任教師聘約、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及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至四)。(附件 10-1/第 187 頁)(附件 10-2/第 192 頁)(附件 10-3/第 197 頁)(附件 10-4/第 20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專任教師聘約」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兼任教師聘約」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及「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專任教師聘約」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兼任教師聘約」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及「校務基金進用外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各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有關期刊論文之「共同第一作者」認定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提案六決議辦理。
- 二、前開決議略以：「一、有關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為避免影響已進行中之教師聘任案，同意先採行乙案『依各學院審查要點規定認定』辦理。但未來仍應朝全校一致性規範方式辦理，爰請人事室參採與會主管意見，第一作者計算如有多人，點數除以相同貢獻人數，研擬相關修正文字及落日執行期限，依程序討論通過後，送請各學院配合修訂其審查要點規定，期 114 年 2 月新聘教師時可適用修正後規定。」
- 三、各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有關現行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整理如下表：

編號	學院 (最近修訂日期)	共同第一作者認定方式
1	工學院 113年1月29日	論文學術著作或發明專利之計算，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共同發表之作者有二人以上者，申請人應為其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 <u>該學術著作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點數將除以與申請人共列為作者之人數。</u>
2	智慧電機學院 112年1月17日	論文學術著作或發明專利之計算，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u>該學術著作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點數將除以與申請人共列為作者之人數。</u>
	113年3月1日 修正草案	前項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點數之計算， <u>如相同貢獻作者人數，依序除以人數。</u>
3	電機與資訊學院 113年1月9日	未規定
	113年5月14日 修正草案	
4	海事學院 112年9月14日	新聘專任(案)教師為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前項學術著作及發明專利點數之計算， <u>如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依序除以人數。</u>
5	水圈學院 112年11月7日	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該論文或專利始得列入點數計算 <u>(若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則依序除以人數)。</u>
6	商業智慧學院 111年3月8日	未規定
	113年2月27日 修正草案	
7	管理學院 113年2月27日	未規定
8	海洋商務學院 112年12月18日	未規定
9	創新設計學院 112年5月30日	學術期刊論文點數應依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之論文點數計算表計算；如有多位(含2位)以上通訊作者，且同時為第一作者，以第一作者計算。 <u>若該篇文章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其每篇權重為 0.8。若申請人為該篇文章第一作者且為 Equal Contribution，以第一作者計算。</u>
10	外語學院 113年3月11日	未規定
11	共同教育學院 113年3月7日	未規定
12	體育室 113年1月10日	未規定
13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 學程 113年5月1日	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u>若有相同貢獻作者人數，則依序除以人數。</u>

四、本案經參採 113 年 7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與會主管意見「共同第一作者計算如有多人，點數除以相同貢獻人數」，並會同研發處研擬相關修正文字及落日執行期限如下：

(一)修正文字：該篇文章如有二位以上第一作者，其點數除以並列為共同第一作者之人數。

(二)落日執行期限：

1、請各學院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依前開決議之文字檢視修正自訂之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並依修正之規定辦理徵聘作業（含徵才公告及點數核算），俾自 114 年 2 月 1 日以後均依一致性規範計算新聘教師論文點數。

2、各學院依修正前之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辦理徵才公告之新聘教師案件，請依修正前之規定核算點數，並於相關審議文件註明適用規定，以避免爭議。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通知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本案同意依人事室說明四建議辦理，請通知各學院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伍、臨時提案：無。

陸、報告案：

一、教務處：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113 年應予辦理停招系所報告。[\(報告案附件 1/第 211 頁\)](#)

**決定：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工業工程管理系提出進修部學士班停招建請緩衝一年部分，以及因應生源變化招生學制如何調整，會後請教務處邀集擬申請緩衝之系所主管開會討論。**

二、總務處：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報告案附件 2/第 221 頁\)](#)

**決定：**

**(一)有關教師宿舍設施改善與清潔，以及外籍師資、外籍生住宿環境優化，總務處將持續盤點設施與規劃改善。**

(二)因應校安保全人力精簡，校園監視攝影設備行政單位部分，目前進行第二期整合作業，伺服器正常維運，攝影機則具自動檢測系統，如有故障可即時自動通報，以確保正常運作。學術單位自行裝設及管理之監視錄影設備，公共空間部分可評估納入學校智慧監控系統。另請總務處盤點校園治安死角，加裝監控設備，以維校園安全。

三、主計室：代墊款由個人及單位結餘款支出機制 ([報告案附件 3/第 238 頁](#))

決定：洽悉。

四、人事室：113 年 5-8 月各處室加班時數、休假及特別休假日數統計情形。 ([報告案附件 4/第 257 頁](#))

決定：洽悉。

#### 柒、其他反應事項：

一、電訊系陳主任：導師聘書發放狀況、學生尚未繳註冊費期間學保存續問題、學生執行老師計畫請假(包含假別、發起人、准駁權、經費核銷)、學生服役彈性修課後續開課事宜、新聘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可否包含他校任職年資。

決定：

(一)會後請相關單位協助瞭解

(二)有關學生請假部分，請學務處思考可否以列表方式，摘要敘明學生請假樣態、應附文件、經費來源、核定權責等，供系所主管參考依循。

二、造船系鍾主任：請學校解決星期三 5、6 節排課與班週會時間衝突問題。

決定：相關核准開課標準及規定，請教務處協助瞭解。

捌、散會：( 12 時 50 分)